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内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2.6亿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董事长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众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2.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57.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	211,335,000.00
2	年产 2,000 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1,125,000.00
3	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1,800,000.00
合 计		294,260,0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46,231.86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与产品档次，占领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3,789.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2)、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3,75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3)、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 1)、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并继续投资；2)、增加“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一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 2,250.00 万元（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3)、增加“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 2,530.00 万元（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

(4)、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21,123.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7,662.8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3,460.14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5）、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投资建成 3 条采用“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工艺的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 3,000 吨（制成品）；1 条采用“三泡法七层共挤”生产工艺的 EVOH 阻隔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 3,000 吨（制成品）。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23,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7,662.8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5,337.1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也将变更为“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601.1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决议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截止目前，该项目支出仍较少，大量募集资金仍存放于银行专户上。该项目计划投资 23,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34.1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24,601.12 万元（含利息收入）。

四、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公司在 2019 年度内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2.6 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授权董事长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

6、前次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募集项目“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支出仍较少，大量募集资金仍存放于银行专户上。

因此，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用于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浙江众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